

生态环境部  
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

环黄河审〔2026〕4号

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  
同意设置平凉市华亭市甘肃华亭煤电  
股份有限公司砚北煤矿、华亭煤矿  
工矿企业排污口的决定书

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砚北煤矿：

你单位于2025年10月11日向我局提出了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35号）的规定，同意平凉市华亭市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砚北煤矿、华亭煤矿工矿企业排污口设置决定如下：

入河排污口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矿企业入河排污口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参照上述管理的入河排污口_____
---------	--

入河排污口名称	平凉市华亭市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砚北煤矿、华亭煤矿工矿企业排污口		
入河排污口编码	DC-620881-0028-GY-00		
设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设 <input type="checkbox"/> 改设 <input type="checkbox"/> 扩大		
责任主体基本情况			
责任主体 1 名称：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砚北煤矿			
详细地址	甘肃省（自治区、直辖市）平凉市（州、盟）华亭市（区、旗）东峡乡（镇、街道）东峡村（社区）砚北煤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824MA73EBTF6X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电话	姓名：傅冬 联系电话：18793313805		
行业类别	0610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编号	91620824MA73EBTF6X0002Y		
责任主体 2 名称：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华亭煤矿			
详细地址	甘肃省（自治区、直辖市）平凉市（州、盟）华亭市（区、旗）东峡乡（镇、街道）东峡村（社区）华亭煤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824MA72HDQ3XG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电话	姓名：彭西峰 联系电话：19968422965		
行业类别	0610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编号	91620824MA72HDQ3XG002Z		
入河排污口 设置地点	所在行政区域：甘肃省（自治区、直辖市）平凉市（州、盟）华亭市（区、旗）砚峡乡（镇、街道）砚峡村（社区）砚北煤矿徐家峡沟		
	排入水体名称：徐家峡沟—石堡子河		
	所在流域：黄河流域		
	经度：东经 106.675272° 纬度：北纬 35.245086°		
污水排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连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歇	入河 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明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 <input type="checkbox"/> 涵闸 <input type="checkbox"/> 箱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是否共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入河排污口截面信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圆形截面：d=1.0 m, S=0.785 m <sup>2</sup>		
	<input type="checkbox"/> 方形截面：L×B= m× m, S= m <sup>2</sup>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形状截面：S= m <sup>2</sup>		
入河排污口污水排放量，入河排污口重点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全年		特殊时段（__月至__月）	
		污水排放量 (万 m <sup>3</sup> /a)	污染物排 放量 (t/a)	污水日排 放量 (m <sup>3</sup> /d)	污染物日 排放量 (t/d)
入河排污口合计（单一责任主体只需记载此项）					
COD	≤20	≤51.46	≤10.29		
NH <sub>3</sub> -N	≤1		≤0.52		
责任主体 1：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砚北煤矿					
COD	≤20	≤31.97	≤6.39		
NH <sub>3</sub> -N	≤1		≤0.32		
责任主体 2：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华亭煤矿					
COD	≤20	≤19.49	≤3.90		
NH <sub>3</sub> -N	≤1		≤0.20		
其他污染物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且全盐量≤1000mg/L。					
信息公开要求： 根据《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以及 HJ 1386 标准要求，该入河排污口的图形标志、名称、编码、类型、责任主体、管理单位和监督电话、经纬度、责任主体详细地址、受纳水体名称和排放要求等信息应以☑标识牌☑二维码/□显示屏□_____等方式在入河排污口处信息公开。					
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预案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该入河排污口对应的责任主体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砚北煤矿、华亭煤矿应当按照排污单位有关要求，做好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措施，具体包括： （一）根据入河排污相关工程设施及其运行管理变化情况，修订完善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砚北煤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要求备案。 （二）做好环境事故隐患的日常排查治理，保障事故水池容积符合要求和规范运行，建立健全入河排污全链条风险防控体系，防范环境事故发生。 （三）入河排污口排放污染物造成或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时，责任主体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依法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水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为减免该入河排污口设置带来的不利影响，入河排污口设置/使用过程中应当采取监测、巡查、预警等水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具体包括： （一）落实主体责任，制定专项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 （二）严格规范开采，落实保水采煤措施，有效保护地下水资源；落实节水减污措施，深入论证实施矿井水综合利用方案，最大限度对矿井水进行综合利用。确需外排时，砚北煤矿矿井水综合利用率应不低于 86%。 （三）砚北煤矿加强矿井涌水观测、计量和水质监测，尽快完成矿井水处理站扩容改造并正					

常运行，论证实施矿井水脱盐设施建设。

（四）砚北煤矿保障矿井水处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确保外排的矿井水持续稳定符合排放控制要求；妥善处置矿井水深度处理产生的高浓盐水，不得外排；生活污水全部送至华亭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工业场地初期雨水收集送至矿井水处理站处理。

（五）砚北煤矿承担入河排污口的主要管理责任，管理范围为从砚北煤矿主井口接收华亭煤矿外排矿井水处至入河排污口，负责排放管线、检查井、监测采样点、标准化排放口及有关附属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修缮与安全管理。发现他人借道排污等情形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并留存证据。华亭煤矿负责建设管理其矿井水处理站至砚北煤矿主井口约 600 米排水管线及有关附属设施。砚北煤矿应与华亭煤矿进一步充分协商，细化明确双方各自责任。

（六）砚北煤矿商华亭煤矿制定实施入河排污口监测方案。保障砚北煤矿外排矿井水水质、流量在线监测系统稳定运行，补充开展全盐量监测。监测结果定期报送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及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适时开展入河排污口对河流生态系统影响的第三方评估、分析、论证等工作。

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的监督管理。平凉市、华亭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职责，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加强监督指导。

（二）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名称、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我局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三）入河排污口的排放位置、排放方式等事项发生重大改变，排污能力提高或入河污水所含主要污染物种类及其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增加的，应重新提出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

（四）入河排污口不再使用后，应当自行拆除或者关闭入河排污口，并自拆除或者关闭之日起三十日内申请注销决定书。

（五）按照 HJ 1309 标准要求，做好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重点维护好入河排污口标识牌，在入河排污口口门附近设置监测采样点和检查井，保障入河排污口处视频监控系统及水质流量在线监测系统正常运行，开展排污口档案管理等。

（六）在满足污染排放要求基础上，应符合相关部门对安全生产、矿井突水、防洪、供水、堤防安全和河势稳定等问题的保护措施和管理要求。



抄送：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

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6 年 2 月 10 日印发